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公司2017年7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为2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018,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1.40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合金粉末系列技攻项目”更名为“铝钛硼(碳)合金粉末系列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7,175.00万元(含利息157.35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合金粉末系列技攻项目”更名为“铝钛硼(碳)合金粉末系列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7,175.00万元(含利息157.35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累计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020年1-3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注:各个募投项目均尚未达产,无法与达产后平均效益进行比较,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友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轻合金材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陈学敏、叶清东、卢友友、余庆明担任深圳市科利轻合金材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陈学敏担任深圳市科利轻合金材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卢友友担任深圳市科利轻合金材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女婿。
6.上述说明,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桃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学敏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13%股份的股东陈学敏,在2020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学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陈学敏直接持有公司43,4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3%。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桃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3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报告文件
(一)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通知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重庆市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7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双方同意以增资及现金共同向重庆嘉成啤酒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即为双方进行了初步合作。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商讨、论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法聘请中国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重要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